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亭穎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21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亭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所載「提供其名下汐止社后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將其申設MaiCoin帳號以提供認證碼之方式」等詞，補充更正為「提供其名下汐止社后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做為申設MaiCoin帳號之綁定帳戶，並將該帳戶及認證方式（下稱本案帳戶）」等詞、第10行所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詞後，補充「（並無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等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呂亭穎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準備程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40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5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7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8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9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0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2720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23 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24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5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6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7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提供帳戶  
28 供他人使用之幫助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  
29 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30 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2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3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04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05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06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1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2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13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4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  
15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1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18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下稱裁判時法），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  
21 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  
22 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3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  
24 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因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  
25 問題，符合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6條第2項、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113年7  
27 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  
28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自白  
29 減輕要件規定，是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  
31 減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公布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02 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均為1月  
03 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同法第23條第3項  
05 前段規定減輕結果，斷處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  
06 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裁判時  
07 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被告最為有利。

09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  
10 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按洗錢防制法  
11 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  
12 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  
13 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14 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  
15 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16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  
17 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18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19 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  
20 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  
21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  
22 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  
23 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  
24 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  
25 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  
26 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27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28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29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  
30 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同法  
31 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01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4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05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  
06 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  
07 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  
08 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  
09 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因陷於  
10 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  
11 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查本案被告單  
12 純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並不能逕與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  
13 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  
14 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15 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  
16 正犯。

17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19 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20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21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  
22 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23 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之行  
24 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洗  
25 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成員遂行洗  
26 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  
27 正犯。

28 (四)核被告呂亭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已  
31 知悉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即難認被告對於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有所認識，不得逕以  
02 是項罪名論處，附此敘明。

03 (五)想像競合犯：

04 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  
0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6 (六)刑之加重或減輕：

07 1.幫助犯之減輕：

08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09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10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11 時併予審酌。

12 2.適用洗錢自白減輕之說明：

13 查被告偵查中及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  
14 故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  
15 項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  
17 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  
18 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  
19 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  
20 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告訴人受有金錢上之  
21 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2 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然迄未與告訴人  
23 李思蘋達成和解及賠償，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24 婚、職業工人，月入約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  
25 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  
26 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之說明：

28 按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31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增訂之沒收規定，

01 應逕予適用。次按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  
03 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  
05 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  
07 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  
08 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09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  
11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  
1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3 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4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5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  
16 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經查：

18 1. 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9 被告將本案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  
20 際管領權限，且該帳戶僅係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  
21 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  
22 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帳戶不具刑法上  
23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4 徵。

25 2. 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26 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27 下，且經他人提領，而未據查獲扣案，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  
28 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29 為，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0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1 3. 犯罪所得部分：

01 查被告供稱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40頁），且  
02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03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4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06 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07 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  
08 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  
09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0 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薜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陳憶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3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677號

14 被 告 呂亭穎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號

16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9 ○）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呂亭穎能預見於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且蒐  
24 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以各種犯罪手法  
25 使民眾匯款至人頭帳號內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  
26 刑事追訴，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  
27 用，有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並可掩飾或隱匿詐欺  
28 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  
29 4月間某日，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提供其  
30 名下汐止社后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網路銀行  
31 帳號及密碼，並將其申設MaiCoin帳號以提供認證碼之方

01 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供其做為提款、轉  
02 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  
03 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猜猜我是誰之方式，  
04 向李思蘋訛稱為姪子，並提供LINE加為好友，佯稱需借錢付  
05 貨款，致李思蘋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17日14時51分  
06 許，在匯款62萬元至呂亭穎上開郵局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  
07 空。

08 二、案經李思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亭穎於偵查中之 供述	112年4月間，被告以每月5,000元 之代價，出租其名下虛擬貨幣帳 號之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 均不詳之人。
2	(一)告訴人李思蘋於警詢 之指訴 (二)告訴人所提供之郵政 入戶匯款、匯票申請 書、郵政存簿儲金簿 封面及內頁列印、對 話紀錄及通聯紀錄	上揭告訴人李思蘋遭詐騙後匯款 等事實。
3	上揭被告帳戶交易明 細、郵政金融卡/網路郵 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 請書局儲匯壽業務服務 申請書	(一)112年4月14日被告將遠東銀行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000號】設定為約定轉帳帳號之 事實。 (二)112年4月17日14時50分許告訴 人匯款62萬元入被告上揭郵局 帳戶，該帳戶旋於同日15時9分 許，轉出61萬4,512元至上揭遠 東銀行帳戶內，同日18時16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許該帳戶另透過雲端交易提領 5,005元等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上揭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安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 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